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微軟(作為認購人)訂立補充契約，以修改優先股之條款，即於6%之股息總額中之4%將透過以股代息(按等於股份於股息支付日期之平均收市價配發)方式支付。以股代息估計約為16,100,000港元。為作說明，假設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為0.941港元(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將配發合共約17,105,183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7,105,183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及優先股之總投票權約0.35%。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可減低本集團之現金流出，進而增加可供本集團業務使用之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發行以股代息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微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權行使本公司總投票權之約24.0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訂立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契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優先股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向微軟發行優先股。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按總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向微軟發行合共234,279,559股優先股，其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132,964,342股優先股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101,315,217股優先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配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優先股到期之日)按轉換率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現時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五股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季度末按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之本金額之每年6%之利息收取固定累計股息(「股息」)(較股份之任何股息為優先)。根據認購契約，微軟已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優先股及／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中超過28%投票權的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微軟訂立補充契約，以(其中包括)就部分透過以股代息支付股息而修訂優先股之條款。補充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契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微軟(作為認購人)。

透過以股代息支付股息

根據認購契約，微軟(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每季度末按已發行優先股之本金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194,262,900港元)之每年6%之利息收取股息(較股份之任何股息為優先)，該股息經協定以現金全額支付及清償。根據補充契約，各訂約方同意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優先股到期前之最後支付到期日期)止期間，本公司須於每季度末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但並非全部以現金支付，而是：(i)其中三分之一(1/3)(即每年2%)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三分之二(2/3)(即每年4%)透過向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代理)配發及發行額外優先股而支付，有關數目按(a)有關以股代息金額除以(b)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計算。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釐定為等於緊接有關以股代息支付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之100%。

以股代息優先股(i)僅會在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總投票權不會達到或超過28%(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向優先股持有人(包括微軟)發行；及(ii)不會按低於0.40港元之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而發行。任何應付及須透過發行以

股代息優先股清償，但因上述原因而未能以該方式清償之以股代息，將以現金清償，以確保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與以股代息(如有)之總額等於優先股本金額之每年6%。

此外，倘有關調整事項將導致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總投票權超過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訂明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上限，則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促使發生該調整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根據補充契約之條款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補充契約之條件

補充契約所載對認購契約之修訂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微軟豁免(條件(a)、(b)及(f)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通過：

(i) 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訂立補充契約、修改優先股及認購契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於根據補充契約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補充契約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上述事項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b) 聯交所批准：

(i) 修改優先股及認購契約之條款(如屬必要)；

(ii) 不時根據認購契約(經補充契約所修訂)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

(iii) 於轉換以股代息優先股(僅受配發所規限)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部門)就根據補充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本公司與微軟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
- (d) 本公司向微軟交付批准(其中包括)上文條件(a)所述事項及董事為實行條件(a)而須採取之必要行動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e) 本公司向微軟交付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形式及內容均獲微軟接納之法律意見；及
- (f) 微軟向本公司交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根據補充契約修改及修訂優先股之條款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書面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微軟豁免(條件(a)、(b)及(f)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補充契約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並不影響因任何一方早前違反補充契約而根據補充契約產生之任何索償。

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假設並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或獲贖回，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將支付之以股代息金額估計為16,100,000港元。為作說明，假設優先股發行價為0.941港元(較於補充契約訂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9.52%) (即緊接補充契約訂立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則根據上述以股代息金額將配發及發行約17,105,183股優先

股 (總面值為16,095,977港元，可轉換為17,105,18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優先股及股份之總投票權約0.35%。假設優先股發行價為下限0.40港元，則根據上述以股代息金額將配發及發行最多約40,239,943股優先股 (可轉換為40,239,94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優先股及股份之總投票權約0.824%。

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相關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配發以股代息優先股及於行使以股代息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優先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以股代息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補充契約之理由及可獲得之利益

透過訂立補充契約及獲得必要批准以執行補充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可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於優先股到期之日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直至最後股息支付日期之股息時節省現金約15,800,000港元 (即以股代息金額減去估計開支而每股優先股淨價為0.924港元 (按等於0.941港元之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計算))。這會減低本集團之現金流出，進而增加可供本集團業務使用之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基於可根據補充契約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獲得之利益，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 認為，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一次發行以股代息之日)按優先股發行價0.941港元及0.40港元發行以股代息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最後一次發行以股代息之日)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假設以股代息優先股 發行價為0.941港元			假設以股代息優先股 發行價為0.40港元		
	股份	投票權 (股)	投票權 百分比	股份	投票權 (股)	投票權 百分比	股份	投票權 (股)	投票權 百分比
浪潮集團	1,354,390,000	1,354,390,000	27.74	1,354,390,000	1,354,390,000	27.65	1,354,390,000	1,354,390,000	27.52
公眾股東	2,355,731,029	2,355,731,029	48.26	2,355,731,029	2,355,731,029	48.09	2,355,731,029	2,355,731,029	47.86
小計	<u>3,710,121,029</u>			<u>3,710,121,029</u>			<u>3,710,121,029</u>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微軟公司(附註1)	234,279,559	1,171,397,795	24.00	251,384,742	1,188,502,978	24.26	274,519,502	1,211,637,738	24.62
小計	<u>234,279,559</u>			<u>251,384,742</u>			<u>274,519,502</u>		
總計	<u>4,881,518,824</u>	<u>100</u>		<u>4,898,624,007</u>	<u>100</u>		<u>4,921,758,767</u>	<u>100</u>	

附註

(1) 微軟公司為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之持有人。上文所示251,384,742股優先股包括(i)現有234,279,559股優先股，將按5倍轉換率轉換為1,171,397,795股股份及(ii)17,105,183股以股代息優先股，將按1倍轉換率轉換為17,105,183股股份。上文所示274,519,502股優先股包括(i)現有234,279,559股優先股，將按5倍轉換率轉換為1,171,397,795股股份及(ii)40,239,943股以股代息優先股，將按1倍轉換率轉換為40,239,943股股份。

(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a)8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及(b)可轉換為42,892,524股股份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編製上表時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修改優先股之條款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根據補充契約執行優先股之經修訂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及微軟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軟件外包及電子政務等領域。

微軟為234,279,559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行使1,171,397,795股股份之投票權，佔優先股與股份之持有人之總投票權約24.00%。微軟(納斯達克：「MSFT」)於一九七五年創立，是軟件、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協助人們及企業全面發揮自身潛力。

一般事項

由於微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微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契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就按配售價 每股1.40港元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310,000,000股 股份訂立協議	420,9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可能 於未來出現 機會時進行投資	與擬定用途相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A(7)條導致對優先股之換股價進行調整之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率」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之比率；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和星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450,5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1.36272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年應付的6%固定累計股息

「股息支付日期」	指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因以股代息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優先股及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微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51%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微軟」	指	微軟公司，一間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予微軟的234,279,559股A類優先可贖回可轉換附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171,397,795股股份
「以股代息」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契約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額外優先股，作為應付該等持有人的部分股息款項
「以股代息優先股」	指	作為以股代息股份發行的優先股
「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	指	根據補充契約訂立的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兩次首次公開招股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之契約(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微軟就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訂立的認購契約補充契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梁智豪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